

证券代码：831025

证券简称：万兴隆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6栋1座1507室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2月15日以微信、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何杰钊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议案的审议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承担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续聘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需求及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于 2024 年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建项目以及新项目开展等。授权种类包含但不限于各银行贷款、机构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项目融资、融资租赁、供应链融资等。

公司在申请授信过程中，将根据银行等机构的要求、公司实际资产情况、合同签署等情况确定最终担保方式。公司董事长何杰钊先生在股东大会审批年度授信范围内办理授信额度申请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额度申请、利率确定、签署授信额度内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担保、反担保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及办理与综合授信其他有关事项。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一、二、四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3-05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2024 年拟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将与关联方广东敬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原名：广东敬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生贸易往来，预计交易金额为 1000 万元；预计将与佛山市万瀚隆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生贸易往来业务，预计交易金额为 3000 万元；预计将于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预计交易金额为 500 万元。预计将与佛山铸煌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广东铸煌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发生贸易往来，预计交易金额 1000 万元。

2.回避表决情况

(1) 因广东敬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原名：广东敬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万兴隆董事何杰钊先生，因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2) 因佛山市万瀚隆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万兴隆董事张博先生，股东为董事长何杰钊先生，因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3) 因董事何杰钊、黄寅利为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董事张博为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因此何杰钊、黄寅利、张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4) 因董事何杰钊儿子的配偶潘永妍担任佛山铸煌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广东铸煌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何杰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董事何杰钊、黄寅利、张博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文件》

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